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859,946,8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44,960,171.25 元。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拟订的《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